

潍坊市人民政府

潍政字〔2022〕25号

潍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“五个优化”加快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推动潍坊制造业转型发展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，根据我市实际，现就推进“五个优化”（优化提升技术工艺、优化拓展产品体系、优化提高产品质量、优化完善产业生态、优化提升经济效益）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，按照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

要求,扎实做好“创新绿色、动能转换优存量”和“着眼未来、高端引领扩增量”两篇文章,立足现有产业基础,全面优化提升技术工艺、优化拓展产品体系、优化提高产品质量、优化完善产业生态、优化提升经济效益,推动制造业提“高度”、增“厚度”、拉“长度”,加快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,实现传统产业提质增效、弯道超车,进一步提升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。

(一)制造水平显著提升。有序推进企业装备更新换代,持续推进工艺流程创新,不断丰富产品种类,全面改善供给质量,构建以制造能力为先导、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支撑的协同发展格局。到2025年,90%以上的规上企业生产工艺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,先进产能比重、企业管理、产品质量和企业安全水平明显提高,经济效益大幅提升。

(二)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。运用大数据、5G、工业互联网、类脑智能、量子科技等前沿技术,发展共享制造新业态新模式,推进制造、创新、服务等资源共享。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,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,高水平建设一批智慧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。到2025年,重点产业生产装备数控化率达到80%以上,行业龙头企业生产装备数控化率达到90%以上。

(三)集约集聚水平显著提升。深化“链长制”改革,围绕重点产业领域,持续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生态,以“头部企业”“链主企业”为引领,以产业联盟为依托,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服务平台等资源整合,进一步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融通供应链。到2025年,“5+10”制造业重点产业特色更加鲜明、配套更

加完善、集群发展格局更加凸显。

(四)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把握“双碳”要求,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,促进企业向集约、高效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式转变。到2025年,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完善,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。企业节能降碳水平全面提高,市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100家以上。

(五)规模效益显著提升。规上工业企业稳定在4000家左右,优质企业群体进一步壮大,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继续走在全省前列,区域特色更加明显。到2025年,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稳定在1.5万亿左右,打造形成富有特色的国际绿色动力城、元宇宙产业城、中华预制菜第一城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优化提升技术工艺

引导企业在技术更新、工艺优化、装备升级、数字赋能等方面加大投入,通过先进技术装备,系统改造生产工艺和流程,全面推进信息化、智能化、智慧化,显著降低生产成本,显著减轻劳动强度,显著提高生产效率、产品质量和节能环保水平。

1. 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。深入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,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推进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,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加强对现有生产设施的改造提升,由“机器换人”“设备换芯”向“数控一代”“智能一代”转变。动态充实技改项目库,持续推进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。对实施技术改造新增设备的企业,按照不高于设备购置款的10%给予补贴,单个项目补贴不

超过 500 万元。创新设立“技改贷”产品,建立“技改专项贷”项目库,落实好省市有关政策。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园区、示范车间、智能工厂创建活动,培育离散型智能制造、流程型智能制造、大规模个性化定制、远程运维服务、网络化协同等智能制造新模式。对新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,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;对新入选省级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企业,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,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。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落实,不再一一列出)

2. 推动企业数字化提升。大力发展“制造业+”行动,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融合发展,开展以生产现场网络改造、设备互联互通、上云上平台等为代表的数字化普及行动,推动制造企业“上云用数赋智”。主动对接、积极引入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,加大培育力度,全方位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,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企业工艺及能耗管理、流程控制优化、智能生产管控、产品远程诊断、设备预测性维护、产品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场景中提供服务。对新入选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,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;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建设,对接入国家顶级节点、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、标识解析总量不低于 100 万次、服务企业成效明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企业,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3. 推动企业绿色化发展。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,大力推广节能减排共性技术,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,加速科技成果转化,实现绿色设计、绿色投资、绿色建设、绿色生产,促进产品、工厂、园区和供应链的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升级。对新列入国家和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及水效、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单的工业企业,择优给予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)

(二) 优化拓展产品体系

鼓励制造型企业增加服务要素投入,加快由提供一种或几种产品向提供不同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转变,由单纯卖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,推动企业从“一打一”向“多打多”转变,从赚取加工利润向获得更多增值服务效益转变,从一次性产品交易向持续战略合作转变,推动制造产品系列化、高端化、品牌化。

4. 推行“制造+设计”。鼓励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,支持设计机构搭建共创共享设计平台,加快设计创新智库咨询服务体系建设,链接高端创意设计人才,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。开展工业设计竞赛,继续举办好“市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。鼓励企业参与相关展览展示和竞赛活动,打造设计创新骨干力量,把设计融入制造业全流程、全价值链,大力发展定制设计、网络协同设计、云设计和体验交互设计,推动传统制造工艺和现代时尚元素有效对接。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,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、优秀工业设计项目等给予一定扶持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5. 推行“制造+品牌”。打造“潍坊制造”品牌形象,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,支持企业通过提品质、优设计、改形态等途径实施产品提档升级。加强企业品牌基因挖掘,全面展示品牌魅力、创建品牌榜样,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独具“匠心”、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牌企业和产品。鼓励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品牌培育专业化服务体系,引导企业将品牌保护贯穿企业品牌建设全生命周期,通过注册商标、打击侵权等方式加强品牌保护,维护企业品牌形象,厚植“潍坊制造”品牌优势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)

6. 推行“制造+服务”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产品工艺设计、系统集成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现代物流、检测认证等服务,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平台和项目,培育新的增长点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、平台型企业发展专业化服务,建设公共服务平台,探索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路径。支持服务型制造咨询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和业务模式创新,为制造企业提供战略研究、规划制定、企业诊断、解决方案等综合性和专业性服务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平台、项目),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新列入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,在享受省保险补偿政策基础上,市级财政再给予20%的配套保险补偿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(三)优化提高产品质量

坚持以质量求生存、以质量赢市场、以质量树品牌,实施制造

精品战略,大力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标准,不断提高产品美誉度,筑牢企业长远发展根基。

7. 持续推进质量提升。强化质量意识和工匠精神,积极运用ISO9000、卓越绩效、精益生产、质量诊断、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,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。支持行业协会、大型企业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先进质量技术,开展重点行业 and 产品质量改进、质量比对等,全面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保障能力。注重发挥标杆企业引领示范作用,培育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企业,支持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、质量标杆企业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)

8. 实施标准化引领。坚持标准引领,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联系与沟通,在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一批高水平“潍坊制造”标准,有效提升潍坊制造的标准话语权。支持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,提升企业在相关产业的主导地位和国际影响力。集聚资源支持磁悬浮动力技术基础与应用标准化工作组建设。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标准推广和与中小微企业建立配套产业战略联盟,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标准能力提升。鼓励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根据产品应用环境等差异,研究制定团体标准,增加标准有效供给。对主导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)

9. 强化质量信用监管。加强全面质量监管,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,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,将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和行政处罚

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建立质量失信联合惩戒和质量守信激励机制,用市场机制引导各类优质资源向质量信用良好企业聚集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,联合惩戒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,推动构建公平、公正、开放、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,树立“诚信”的潍坊形象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)

(四)优化完善产业生态

树立“生态至上”理念,加强产业研究,全面深化提升“链长制”。强化产业链思维,整合集聚上下游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各类资源,实现沿链聚合、集群发展。优化营商环境,加强资源整合,打造一批具有潍坊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,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。

10. 推进重点产业链整合提升。持续抓好“5+10”制造业重点产业链,落实“八个一”推进机制,进一步梳理支撑潍坊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,制定发展规划,完善产业链图谱。引导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配套企业,组建资源共享、业务协同的战略合作联盟,加快整合产业链关键核心资源,在产业链完善、园区规划建设、重点项目布局、技术创新共享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充分发挥牵头部门、产业联盟、专业服务机构作用,进一步固根基、扬优势、补短板,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。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省级特色产业集群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,市级财政给予其支撑组织机构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特色产业集群,市级财政给予每家申报主体最高5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)

11. 开展产业链“双招双引”。完善“六个一”平台招引机制,广泛链接优质资源要素,聚焦重点产业链的缺失环节和产业生态薄弱环节,精准开展“双招双引”,吸引落户一批延链强链补链项目、产业“头部企业”、科技研发平台、高端人才团队和产业生态要素。搭建产业平台载体,链接聚集高端产业资源,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。用好风筝会、鲁台会、中日韩产业博览会等系列重大活动,推动重点产业做大做强。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潍坊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,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,吸引汇聚一批产业一流人才团队和领军人才。(责任单位: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)

12. 提升服务支撑能力。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,提升服务企业专业性、系统性、有效性。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作用,引领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,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、产业链供应链互通互融的产业生态。积极培育和引进资本金融、电子商务、文化创意、信息咨询、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、科技研发、高端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、人力资源服务等平台型、服务型企业。加强产业基金运作,发挥好基金对企业的聚合作用,引导市场主体间按市场规律整合提升。推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,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提升城市能级,完善配套设施,建设国际化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圈,优化人才居住环境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服务企业办公室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)

(五)优化提升经济效益

牢固树立价值导向和市场化理念，坚持政策引领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决定、创新驱动、项目推进，支持通过延伸产业链条、强化运行协调指导、创新平台赋能、减轻企业负担、市场化资源配置等方式，增强企业活力，提升企业经济效益，推动企业向“微笑曲线”两端延伸、价值链高端迈进。

13. 落实好惠企政策。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、省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、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系列助企惠企政策，积极开展各种有效的宣传解读活动，实现企业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、早享快享，全面减轻企业负担。实施政策末端落实跟踪督导，推动惠企政策宣传“不串味”、执行“不打折”、落地“不跑偏”。按照变“企业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企业”的理念，搭建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线上兑付系统，实现政策精准推送、直达企业和免申即享、无感兑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14. 开展重点企业运行定期评估。加强工业运行监测调度，每月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分析，列出波动企业清单，一企一策科学调度，针对性打通堵点、破解难点、消除痛点。对运行下滑的重点企业，建立“一对一”包靠联系制度，精准对接企业需求，全力扭转下滑局面。健全完善工业运行指挥部调度体系，强化统计、税务、供电等多部门联动研判机制，加强对工业用电、营收、利润、增加值增速等指标的调度监测，及时解决影响运行的苗头性问题。研究提升工业运行质量的有效方法，推动工业经济规模、效益双提升。健全完善全市投资统计体系，定期提供投资数据、开展统计分析，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统计局）

15. 强化平台载体赋能。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作用,整合市内产学研资源,推动产业协作和联合创新,推广一批新技术、新产品,就近打通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。运用人工智能、5G、虚拟现实等新技术,搭建潍坊优质产品应用场景,促进本地企业应用场景合作,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场景范例。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共享联盟,进行销售终端共享,共同培育产品品牌。鼓励电商平台、直播平台 and 龙头企业加强与专业市场的合作,着力培育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,引导企业进军境内外新兴市场。培育引进外贸服务平台,组织更多企业参与境内外知名展会和经贸活动,帮助企业更加精准地开拓市场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)

16.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坚持以项目论英雄,持续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增量动能。全面摸清工业领域“双招双引”重点项目底数,以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为单元列出清单,加快推进。对在建重点工业项目、重点技改项目,逐个项目研究调度,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,逐月通报、按季考核,争取早竣工、早达产、早见效。完善“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”体制机制,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机制,强化用地、能耗和排放指标统筹保障。积极指导企业提升项目策划水平,全力帮助企业对上争取,使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)

17. 深化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。指导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建立导向清晰、指标规范、权重合理的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体系,完善差别化配置政策,大力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,倒逼企业提升资

源要素利用效率,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聚集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、潍坊供电公司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“五个优化”推进工作专班,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,分管市长牵头,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,加强信息共享、问题研究和主动服务,构建部门协作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。发挥好市级牵头部门作用,完善工作机制,切实抓好方案编制、计划制定、项目策划、企业培育等重点任务落实。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要将“五个优化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结合实际制定推进落实方案,县市区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“五个优化”工作负总责,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,定期研究重大事项,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(责任单位:各级各有关部门)

(二)加大资金扶持。梯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、瞪羚、独角兽、小巨人、单项冠军企业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,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、50万元奖励;对通过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动态复核的企业,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,市级财政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;对新认定为省级“独角兽”“瞪羚”的企业,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20万元奖励;对通过国家、省动态复核的专精特新优质企业,市级财政分别

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,市级财政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15 万元,专项用于为优质企业提供服务。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专精特新优质企业赋能中心和平台。对生产效益稳定的新升规工业企业,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(三)优化营商环境。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,全面开展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改革,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提速提质。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,引导企业夯实基础管理、健全管理制度、优化管理流程,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精细化管理、全流程管理。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,弘扬企业家精神,营造关心关爱企业家的社会氛围。聚焦精准高效,创新提升服务企业质效,打造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“潍坊样板”。(责任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审批服务局)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借助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闻客户端、网站等新媒体及商业合作平台,多角度、多形式宣传报道推进“五个优化”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,总结推出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,讲好“潍坊制造”故事,提高“潍坊制造”的美誉度和影响力。(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信局)

(五)严格考核督导。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细化工作任务,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加大“五个优化”工作督导考核力度,按照重点工作平时考核有关要求,定期对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任务落实、发展成效等进行检查督查,并将“五个优化”

成效纳入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综合绩效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六）强化财政保障。研究设立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，随财力增长逐步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传统产业“五个优化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）

原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与本实施意见涉及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实施意见执行。本实施意见中，除明确市级财政承担的支出外，其它支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潍坊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潍坊军分区。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